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正

相　對　人　施富凱

相　對　人　施王秀錦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施富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施王秀錦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7年度沙簡字第46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740元，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是以，本件相對人施富凱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80元（計算式：4740× 1/3＝1580）、本件相對人施王秀錦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80元（計算式

：4740× 1/3＝1580），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